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或“公司”）于2016年7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禾田”）使用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子公司浙江盾安热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热工”）使用不超过1.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使用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于2017年7月12日到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7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盾安禾田继续使用不超过1.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盾安热工继续使用不超过1.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使用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903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

行股票的方式, 发行A股股票73, 784, 720股, 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 52元,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49, 999, 974. 40元,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7, 249, 974. 4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 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6-45号)。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为偿还银行贷款、制冷配件自动化技改项目和微通道换热器项目。2016年6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前期投入制冷配件自动化技改项目、微通道换热器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5, 459. 13万元, 募集资金到位后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44, 875. 06万元。

截止2017年6月30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0, 334. 19万元, 剩余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4, 170. 38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名称	实施公司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至2017年6月30日止已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剩余募集资金
偿还银行贷款	盾安环境	39,425.00	39,425.00	39,434.91	9.91	0
制冷配件自动化技改项目	盾安禾田	22,700.00	22,700.00	8,466.56	458.09	14,691.52
微通道换热器项目	盾安热工	21,600.00	21,600.00	2,432.72	311.58	19,478.86
合计		83,725.00	83,725.00	50,334.19	779.58	34,170.38

(二) 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 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 因此存在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 盾安禾田拟使用不超过1. 3亿元、盾安热工拟使用不超过1. 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国债、银行理财产品等，该产品需有保本约定)，且公司承诺该等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具体情况如下表：

	实施公司	
	盾安禾田	盾安热工
理财产品发行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中国工商银行诸暨支行
理财产品名称	“汇利丰”2017年第449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2017年第2期A款
理财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保本浮动收益
理财产品期限	30天	157天
预计年化收益率	3.1%	2.7%

2、决议有效期

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3、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及子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4、投资额度

盾安禾田使用不超过1.3亿元、盾安热工使用不超过1.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确定。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理财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
-------	--------	------	------	--------

				率/到期收益率
农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15,000.00	2016/7/15	2016/10/13	3.00%
农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15,000.00	2016/10/17	2017/1/16	3.00%
农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14,000.00	2017/1/18	2017/4/18	3.00%
农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13,000.00	2017/4/19	2017/4/28	2.30%
农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14,000.00	2017/5/3	2017/6/13	2.30%
农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14,000.00	2017/6/14	2017/7/14	3.10%
工行诸暨支行	17,000.00	2016/7/19	2016/10/18	2.70%
工行诸暨支行	17,000.00	2016/11/1	2017/1/30	2.70%
工行诸暨支行	17,000.00	2017/2/10	2017/7/17	2.70%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 尽管银行等金融机构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情况由于受利率变动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主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具有期限短、风险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等特点，收益率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且产品发行主体为国有商业银行且提供保本承诺。

2、公司财务部设立专人管理存续期的各种投资产品并跟踪相关业务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公司内控部、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此项业务的实施进行审计和监督，确保业务的规范实施。公司内控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

3、公司利用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产品业务，设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不得使用他人账户操作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不得质押。

4、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盾安禾田、盾安热工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投资建设的前提下，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通过适度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七、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盾安禾田、盾安热工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盾安禾田使用不超过1.3亿元、盾安热工使用不超过1.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2、监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盾安禾田、盾安热工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额度范围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盾安禾田使用不超过1.3亿元、盾安热工使用不超过1.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3、保荐机构意见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盾安禾田、盾安热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上述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项事项发表了

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人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3日